

# 郁南县人民政府

---

郁府征预字〔2021〕11号

## 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现将拟征地事项预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瓦窑、红星经济合作社，水口村上一、上二、上三、上四经济合作社，以及替葛村替贡、高壹、高贰经济合作社位于大湾化工园区地段的集体土地。

###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

郁南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途。

###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约186亩（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 四、通告时间

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9日。

## 五、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通告期满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大湾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并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请各相关权利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 六、其他事项

(一)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暂缓办理征地范围内的用地报规、报建和营业执照登记发证等相关手续。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必须保持现状，不得抢种、抢建或改变用途，否则不予补偿。

(二) 大湾镇人民政府应加强项目征地区域内的户籍管理，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学生毕业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对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